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ETF ("子基金")

(股份代號:3110)

## 股息通告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宣佈,子基金的末期股息除息 日定於2020年3月24日,股息將根據持有人於2020年3月25日(紀錄日期)在子基金單位 持有人名冊內登記之單位數目而計算。

每股之股息將於2020年3月20日計算及公佈。派息日期則為2020年3月31日。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295 1500。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